#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赋予的职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任职资格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 (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五)公司认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 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
- (九)《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 他职责。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公司股票上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没有充分理由,不得随意解聘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可以终止对其聘任:
  - (一) 出现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和疏漏,给公司、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 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给 公司、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出现前款情形的,相关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代办理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 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规定的时限、方式和要求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将会议文件送达与会者。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事先作好沟通工作,协调核实相关数据,确保文件质量。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与中介机构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